

# 法規

## 臺北市政府 令

(60)92 府秘法字第四〇七五七號

茲制定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公布之。

此 令

市長 高 玉 樹

###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耕地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或註銷，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提出登記申請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出租人或承租人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會同他方申請登記時，得由一方陳明理由檢具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

前項登記，應於登記原因發生後一個月內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登記時除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外，應即通知他方於十日內提出意見，期滿不為相反意思表示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如他方提出相反意思表示時依減租條例第廿六條規定辦理，但依同條例第十九條所為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出租人承租人如有不服，應循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第三條 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租約正本一式三份。
-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三、承租人全部戶籍謄本一份。

前項登記，如係單獨申請者，應另檢附繳租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確有租賃關係之文件。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讓（典）與第三人者。
-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 三、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地之一部者。
- 四、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耕作者。
- 五、耕地因自然變遷致地目等則變更或部份流失崩塌者。
- 六、耕地一部經依法核定變更為工業、礦業、建築基地或交通水利等公共用途使用者。

七、出租人因租約期滿收回耕地一部自耕者。

八、耕地一部因公用征收或收購者。

九、耕地因實施土地重劃而變動者。

第五條 申請為前條登記時，除檢附原租約外，並應分別提出左列證明文件。

一、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九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戶籍謄本。

三、依前條第六款第八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租約終止之登記。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 第七條

二、承租人因遷移或轉業而放棄其耕作權者。  
三、承租人積欠地租達兩年之總額者。  
四、承租耕地全部經依法核准變更爲工業、礦業及建築基地或交通水利等公共用途使用者。  
申請爲前條登記時，除檢附原租約外並應分別提出左列證明文件。

一、依前條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取具承租人死亡絕戶除戶謄本。

二、依前條第二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印鑑證明及戶籍所在地村里長所出具之遷入或轉業證明書。

三、依前條第三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終止租約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暨承租人積欠地租達兩年總額之證明文件。

## 第八條

四、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租約註銷之登記。

一、承租人違反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不自任耕作或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者。

二、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地全部者。

三、出租人出租約期滿收回全部耕地自耕者。

四、租約內耕地全部依法征收或因公用收購者。

五、租約內耕地全部流失、或崩塌者。

## 第九條

申請爲前條登記時除檢附原租約外，應分別提出左列證明文件：

一、依前條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由出租人提出承租人不  
自任耕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

## 第十條

二、依前條第二款第五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耕地租約有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六條第四款、第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之一情事發生，而逾期不申請登記者，得由主管機關逕爲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 第十一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註銷租約登記之耕地，如出租人不能自耕時，應由出租人於終止或註銷租約登記收回後一個月內另行出租與具有耕作能力之農戶耕作，並會同新承租人申請爲訂立租約之登記，逾期不爲申請者，本府得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區公所收受申請登記書件後應掣給收據與申請人，並免收登記費。

## 第十三條

申請登記事件，區公所應於七日內予以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無訛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本府地政機關核備後辦理登記。

前項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左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訂立租約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區公所印信，續訂租約之登記應在原租約上加蓋本府地政機關准予續約之戳記，變更租約之登記，應在原租約後加貼附表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並加蓋騎縫印。

二、終止租約或註銷租約之登記，應將所繳租約加蓋終止

或註銷之戳記。

第十四條 耕地租約之終止，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但出租人因依減租條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或礦業法之規定申請耕地租約終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由本府地政機關製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